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的上海莘联实业有限公司友东路园区配电房重建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莘联实业有限公司友东路园区配电房重建，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捷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名称），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6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捷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07月21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